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教科技〔2015〕202号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协同创新中心布局，激励校级协同中心提升水平，简化省级协同中心申报认定环节，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订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办法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5年4月3日

附 件

## 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实施方案》，为进一步优化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布局，激励校级协同中心提升水平，简化省级协同中心申报认定环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需求，持续发挥高等教育的人才技术优势，以已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为基础，坚持方向科学、基础扎实、条件充分、改革到位、贡献突出的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的标准，对符合“河南急需、国内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校级协同中心遴选认定为省级协同中心。

**第三条** 认定原则。遴选认定协同中心坚持下列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根据“三大战略”、“四个河南”和“一个载体、四个体系”建设需要，聚焦省委、省政府重点部署、人民群众重大关切、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空白领域，为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问题提供智力和科技支撑。

（二）认定唯一原则。坚持省级协同中心布局的唯一性，新认定省级协同中心与已认定省级协同中心在领域和方向上不重复不交叉，确保全省创新资源汇聚、创新力量集中，切实提高省级

协同中心布局的科学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总体规模控制在 35 个左右，达到限额后，除省委、省政府交办重大协同创新项目外，原则上每取消一个省级协同中心，相应产生一个新的省级协同中心遴选认定名额。

（三）注重质量原则。以绩效和贡献为核心，严格控制认定数量，保证质量，遴选认定的省级协同中心应具有解决全省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机制体制基础，已取得的培育成效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技术贡献突出、产业支撑明显、社会效益显著。

**第四条** 认定条件。申请遴选认定的校级协同中心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培育时间。校级协同中心运行满两年。

（二）协同需求准确。协同创新方向符合河南省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布局要求，具有重大协同创新意义和深远社会影响。承担有与政府、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的重大协同创新项目。

（三）协同基础扎实。牵头高校和主要协同单位具备实现协同创新目标的实力。协同创新体制度科学规范，运转高效，依托的主体学科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集聚了省内外优秀的创新力量，能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四）协同机制科学。围绕实施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开展了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团队评聘到位，人才培养有效实施，社会资源充分汇聚，牵头高等学校和主要协同单位在人才资源、学科支撑、

科研能力、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有力。建立有高效的成果转化模式。

1、牵头高等学校已组建成立本协同创新方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相似机构。

2、研究平台包括本行业领域省部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或国际合作研究平台。

3、校级协同中心建立了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制度。

（五）协同增效显著。校级协同中心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协同创新成果，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或3项以上二等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社会认同度高。

**第五条** 遴选认定程序。省级协同中心遴选认定分为校级协同中心备案、选择认定领域、确定初选对象、专家评审、认定授牌等环节。

（一）校级协同中心备案。2015年4月底前，各高校将本校校级协同中心向省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2015年5月1日起，新设校级协同中心于每年年底前备案。

（二）选择认定领域。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中心布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适时研究确定协同创新重点领域或方向，引导校级协同中心建设发展方向。

（三）确定初选对象。在有新增省级协同中心名额的基础上，

每年省教育厅从已备案的校级协同中心中遴选出符合重点领域或方向的初选对象。

（四）专家评审考察。初选对象确定后，省教育厅、财政厅抽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料审核、听取汇报、质疑答辩，并进行实地考察。其中，技术专家分为 A 组和 B 组，A 组专家从省内高校或研究机构中抽取；B 组专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抽取省外高校相近学科、领域专家。

（五）认定授牌。A 组和 B 组专家根据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遴选评定名额分别出具评审意见。对 A 组和 B 组专家均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省级协同中心。

**第六条** 对遴选认定的省级协同中心，自发文认定之日起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技〔2013〕172 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期限为 5 年。

**第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5年4月7日印发

---

